# 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會議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2021年工作報告 香港個人資料私隱專員開場發言

(2022年5月16日)

主席、各位議員,

### 整體

整體而言,公署於 2021 年仍致力就各界遵守《個人 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的實施情況作出監 察及規管。

2. 此外,公署亦就有關個人資料私隱的議題透過不同渠道作出回應或提供意見,當中包括《2021 年個人資料(私隱)(修訂)條例》(《修訂條例》)、內地《個人信息保護法》、社交媒體平台的資料外洩事故、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引起的個人資料保障問題、公共登記冊查冊安排等。

3. 去年公署的宣傳和教育工作雖然因疫情受到一定的影響,私隱公署仍透過舉辦網上講座或研討會,積極向市民大眾推廣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訊息。公署亦藉參與網上視像會議繼續與各持份者交流意見,並與各地的私隱監管機構保持緊密聯繫和合作。

## <u>「起底」</u>

- 4. 《修訂條例》於 2021年 10月 8日生效,以更有效加 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包括將「起底」 行為訂為刑事罪行、賦權私隱專員對「起底」及相關罪行 進行刑事調查及提出檢控,以及賦予私隱專員要求停止披 露「起底」訊息的法定權力。
- 5. 自《修訂條例》於 2021 年 10 月 8 日生效以來,公署 馬上積極加強打擊侵犯個人資料私隱的「起底」行為。
- 6. 公署於 2021 年經主動調查發現及接獲 842 宗與「起底」相關的個案,其中由《修訂條例》的生效日(即

2021年10月8日)至2021年12月31日,公署共接獲161宗與新訂「起底」罪行相關的投訴,較《修訂條例》生效前大幅上升接近6倍[在《修訂條例》生效前,同類投訴平均每月有九宗]。投訴數字反映,在私隱公署大力宣傳及教育下,已有更多市民明白「起底」屬刑事罪行而主動向公署求助,而且市民對保護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有所提升。

- 7. 在 2021 年 10 月 8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公署就 25 宗 個案展開了刑事調查。在 2021 年 12 月及今年 4 月,公署 分別就兩宗涉嫌干犯「起底」罪行進行拘捕行動。此外,私隱公署連同警方於上週就另一案件進行了一次聯合的拘捕行動。
- 8. 另一方面,我想指出私隱公署已經設立機制,加強和警方及律政司的合作,並會在適當個案,與警方採取聯合行動,包括將案情嚴重及涉及其他罪行的個案轉介警方跟進。我想藉這個機會多謝警方和律政司方面對公署工作的支持。自《修訂條例》實施以來,警方已經就5宗涉嫌違

反《修訂條例》的個案採取拘捕行動,案件性質是「在未 獲同意下披露個人資料,導致資料當事人或其家人蒙受指 明傷害」,共有4名人士被捕。總括來說,公署聯同警方 自《修訂條例》實施以來,已經在7宗個案採取拘捕行動, 共有6名人士被捕。

- 9. 至於法庭的判例方面,在 2021 年 1 月 12 日,再有一宗與「起底」相關的定罪個案。一名診所護士在未獲資料使用者的同意下,於網上披露從診所取得的一名警員的個人資料,被法院裁定違反《私隱條例》未修訂前披露個人資料的罪行[即原本的《私隱條例》第 64(2)條]。
- 10. 而在去年 9 月, 一名入境處文書助理在未獲授權下利用入境處電腦將政府官員、法官、警員及其家屬等超過200 人「起底」,被裁定藉公職作出不當行為罪名成立,被判囚 45 個月。
- 11. 此外,公署行使《修訂條例》新賦予的權力,在 2021年10月8日至12月31日期間向12個網上平台發出

- 227 份停止披露通知,一共要求它們移除 1,111 個「起底」訊息,當中約八成訊息已經移除。
- 12. 為增進公眾對《修訂條例》的認識及協助他們遵從相關規定,公署展開了一系列的宣傳及教育活動,包括製作和播放短片、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廣播、派發宣傳單張及海報、在社交媒體平台宣傳等。截至今年4月底,共舉辦了18場實體或網上講座。

## 其他執法工作

- 13. 至於其他執法方面的工作,公署於 2021 年共接獲 3,151 宗投訴,較 2020 年的 4,862 宗下跌 35%,主要是由於「起底」個案及源於單一事件的投訴個案有所減少。當中 93%涉及投訴私營機構或個別人士,其餘 7%涉及投訴公共機構或政府部門。
- 14. 公署去年就《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相關規例下食肆登記顧客個人資料的保障措施發表了一份調查報告,當中

涉及 14 間食肆沒有妥善處理顧客登記資料,違反《私隱條例》附表一保障資料第 4(1)原則有關個人資料保安的規定。

- 15. 雖然涉事的 14 間食肆其後已採取補救行動,但為免類似的違規事件再度發生,公署向所有涉事食肆發出執行通知,要求他們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保障顧客的登記資料,以及增強職員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意識。
- 16. 另一方面,公署在 2021 年接獲 140 宗機構外洩個人資料事故的通報,較 2020 年的 103 宗上升 36%。同時,公署在 2021 年共展開了 377 次循規審查及進行了六次循規調查。
- 17. 防範於未然,公署在去年就兩間公用事業公司的客戶個人資料管理及保安系統進行實地視察,並於8月發表視察報告。

18. 至於市民查詢數字,公署在 2021 年 接 獲 合 共 17,651 宗查詢個案,較 2020 年 (20,531 宗)下跌 14%。

### 2022 年策略重點

- 19. 於 2022 年,公署將繼續加強在刑事調查及檢控方面的 能力,務求更有效地打擊「起底」行為。
- 20. 同時,公署會繼續主動監察網上「起底」行為並積極 採取執法行動,包括向社交媒體平台及網站營運者發出停 止披露通知,要求它們迅速移除「起底」訊息。
- 21. 另一邊廂,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加速了科技在我們日常生活的應用,數據數碼化、遠端存取和其他新科技的使用日趨普遍,增加了資料保安風險。在這一方面,公署會加強公眾對資料保安的重要性的認知,以及就可行的資料保安措施提供建議或指引,以協助公眾遵從《私隱條例》的規定。

- 22. 為了作好準備配合疫情後的新常態,並促進重開邊境和經濟復蘇,公署將探討相關社會重啓措施可能引起的私隱問題,並就此提供建議或指引。公署會致力就密切接觸者追蹤措施、疫苗通行證、發放現金計劃等相關議題,向公眾及相關機構提供意見,協助社會戰勝疫情。
- 23. 此外,公署亦會繼續與政府緊密合作,在本年度內進一步審視《私隱條例》及制定具體的修例建議。公署會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同時考慮香港的實際情況,擬訂切實可行的修例建議以加強保障個人資料私隱。公署在這方面會與政府緊密合作。
- 24. 在推廣、宣傳及公眾教育工作方面,公署除了繼續致力透過公眾教育活動增進市民對《私隱條例》的認識並協助他們遵從相關規定,亦會與不同持份者合辦專題教育或宣傳活動。

- 25. 在國際層面,公署將繼續參與海內外不同的資料保障機構所舉辦的國際和地區論壇,與其他司法管轄區的資料保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合作關係。
- 26. 此外,公署很榮幸獲委任為第五十七屆亞太區私隱機構(Asia Pacific Privacy Authorities)論壇的主辦機構。論壇將於今年7月舉行,屆時來自亞太區各資料保障機構的代表將會就私隱及規管議題進行深入探討及交流意見。公署期望藉此機會向外推廣我們的工作,並促進公署與其他監管機構的合作關係。有關論壇亦會是特區慶祝回歸25週年慶祝活動之一。
- 27. 最後,面對着疫情、科技急速發展等多方面的挑戰,私隱公署會繼續迎難而上,致力保障個人資料私隱,並進一步推廣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文化。
- 28. 多謝各位。